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ᠪᠠᠭᠤᠨ ᠰᠢᠨᠲᠤ ᠮᠤᠮᠤ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公布实施包头市 市四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更新及国有划拨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布实施包头市市四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及国有划拨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的包头市市四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及国有划拨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1年3月10日公布实施的《包头市城市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同时废止。

二、你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要求，做好更新后的基准地价实施工作，并代市人民政府公布。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